

高青鲁明公司油气集输及注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鲁明公司油气集输及注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高青鲁明公司油气集输及注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企业独家工艺，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

高青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